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TRO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061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Simmonds-Precision俯仰配平作动筒(件号为DL5040M5或DL5040M6)或Barber-Colman俯仰配平作动筒(件号为27-19008-001或27-19008-002)的所有SA226和SA227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23-01 修正案 39-10188;
- 2.Fairchild SA226 服务信函 226-SL-005,1993 年 4 月 8 日颁发,1996 年 5 月 22 日修改;
- 3.Fairchild SA227 服务信函 227-SL-011,1993 年 4 月 8 日颁发,1996 年 5 月 22 日修改:
- 4.Fairchild 服务信函 226-SL-014,227-SL-031,CC7-SL-021,1997 年 10 月 3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TRO-03, 39-1692

为防止俯仰配平作动筒失效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按照本指令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下工作:

(1)初始/重复检查

A. 对于装有件号DL5040M5和件号DL5040M6的 Simmonds-Precision作动筒的飞机,按照服务信函226-SL-005或 227-SL-011(选择适用信函)的指南部分,测量俯仰配平作动筒的活动 间隙, 检查作动筒推杆滑动情况。

B. 对于装有件号为27-19008-001或27-19008-002的 Barber-Colman作动筒的飞机, 按照服务信函226-SL-014, 227-SL-031 或CC7-SL-021(选择适用信函)的指南部分,对作动筒进行功能检查。

注:本指令增加了对件号为27-19008-001和27-19008-002的 Barber-Colman作动筒的重复检查要求,其余要求与CAD96-MTRO-03相 同。

(2) 初始/重复更换

在本指令附表的重复更换栏的规定时间内,按照相应的维修手册 的指南,用下列件替换俯仰配平作动筒;如果作动筒活动间隙超出服务 信函规定的范围,或推杆有滑动现象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俯仰配平作 动筒:

- A. 新的件号为DL5040M5或DL5040M6的Simmonds-Precision作动 餢:
 - B. 翻修过且未使用过的同一类型同一件号的俯仰配平作动筒:
- C. 件号为27-19008-001或27-19008-002的Barber-Colman作动 筒。
- 2. 附表列出了本指令要求进行的初始\重复检查和初始\重复拆换 时限。

附給查/更换时限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